

12月1日，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法院对4名强奸、猥亵未成年人的被告人进行宣判。根据由淮阴区9家单位发布的《关于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及信息公开制度》规定，在刑事判决生效一个月后，4名被告人的个人信息将通过司法机关的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开，并被禁止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工作，此举在江苏省尚属首次。

此事在网上引争议，支持者表示此举可以起到震慑犯罪分子的作用，反对者则认为这种做法侵犯了个人隐私。有律师表示，向社会公开犯罪人员信息有很大“副作用”，如家人受到伤害，未成年子女很容易被识别出来。

公开“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”信息

江苏淮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罪犯出“狠招”： 个人信息将公开，禁止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工作

据江苏省淮安市委宣传部官方微博消息,12月1日下午,淮安市淮阴区法院依法对4名涉嫌强奸、猥亵未成年人的被告人进行集中宣判。同时,司法机关还将对这4人信息进行公开,并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工作。

据了解，4名被告人中的张某喜是淮阴区居民，此前曾多次因强奸入狱。今年夏天，张某喜将邻居家的未成年女童骗至偏僻地段，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对其进行猥亵，被淮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被告人陈某州等人也因强奸、猥亵未成年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。

昨日,记者从淮阴区法院获悉,在刑事判决生效一个月后,这4名严重刑事犯罪人员的个人信息,将通过司法机关的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开。除未满18周岁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性侵未成年人严重刑事犯罪人员,均应公开其个人信息。

淮阴区法院少年庭庭长郭云红表示，公开内容包括犯罪人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照片、年龄、性别、案由等事项。

记者了解到，上述决定源于淮阴区《关于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及信息公开制度》(简称“制度”)，该“制

度”由淮阴区政法委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关工委、教育局等9家单位共同发布，并于12月1日正式启动。

淮阴区检察院表示，根据“制度”，所有性侵未成年人的严重刑事犯罪人员，在法院判决生效后均应当公开个人信息。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例外：1、作案时不满18周岁。2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。

“制度”同时规定，被公开信息的人员，刑满释放后或者缓刑、假释考验期间，不得在淮阴区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工作。淮阴区招聘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工作人员的机构(如学校、幼儿园、教育培训机构、妇科及儿科医院、儿童乐园、保安公司、物业公司及动物园等)，在录用人员时应当查询司法机关网站，了解应聘人员的情况。对性侵未成年人罪犯的从业禁止，将由检察机关在起诉时提出禁止令量刑建议，法院判决时决定采纳。

淮安公开“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”信息的消息一经公布，引发热议。有网友认为，曝光猥亵儿童的犯罪分子，可以避免类似悲剧的发生；也有不同观点指出，此规定侵犯了个人隐私，也不利于犯罪分子日后融入社会。

■观点

律师：犯罪人员家人会受到伤害

北京泽永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杰认为,对社会公开“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”个人信息必须有法律的明确授权,但我国目前还没有类似规定。与之相对的是,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明确规定,开庭时,涉及未成年人及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,最高法院也要求不得把这些案件的裁判文书上网公开。

“向社会公开这些犯罪人员信息有很大副作用”，王永杰担心，如果刑事犯罪人员的个人信息通过司法机关的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开，这些犯罪人员的家

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也容易被识别出来，将给这些家庭和无辜的孩子带来双重伤害。实际上，只需要把这些性侵人员名单录入有关未成年人的单位、岗位，设置就业黑名单即可。

王永杰表示，这些部门的做法能否保护孩子尚不得而知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犯罪人员家庭的孩子会受到伤害，“公开‘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’信息这种做法应当按下停止键，相关部门更应该关注这些犯罪家庭的孩子的现状和未来，以免美好的初衷，会带来恶的结果。”

■观点交锋

支持方 震慑犯罪保护孩子

性学者方刚表示，联合国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确立了儿童权益最大化原则。淮阴区法院公开犯罪分子的信息、设置行业门槛是为了保护儿童、未成年人。从这个角度讲，这种做法是符合国际上的共识的。

北京性健康研究会理事黄莉莉也认为，此举在未成年人的保护方面有重要意义。“公开信息能起到震慑犯罪分子的作用，也能帮助大家辨识危险人员，提高警惕”，黄莉莉指出，这项举措在许多国家已有先例，在我国也应该推广。

据公开资料显示，1994年，美国小女孩梅根，被有性侵女童前科的男子杰西·提门德夸斯性侵致死后，美

国社会开始呼吁公开性犯罪者的个人信息。

这一制度不断成熟，形成了“性犯罪被害人登记与公告制度”。该法案即有规定：通过公众网站、报纸、宣传手册或其他的形式，把性犯罪者的姓名、照片和犯罪事实等告知社区的居民。1996年5月17日，时任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了“梅根法案”，将正式建档的性犯罪案件资料放到网上以供读取；且此等罪犯被释放后必给予以备案存档。

在韩国，2008年开始实行的“电子监督制度”，为性侵未成年人的刑满释放人员佩戴“脚环”，甚至禁止刑满释放强奸犯进入儿童保护区域。

反对方 公开信息与法相悖

“上述法院公开罪犯的个人信息，看似好像制度上有突破，但恰恰违反了法律规定，用违法犯罪的方式执法”，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刘昌松律师认为，法律规定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，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，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

此外对于上述犯罪分子不得从事相关工作的规定，刘昌松认为也存在问题。

实施犯罪，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，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，期限为三年至五年。

刘昌松说，法律规定的禁止从业特定行业的期限为“三年至五年”，而淮阴区法院发布的文件指出，“刑满释放后或者缓刑、假释考验期间，不得在淮阴区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工作”，意思是终身禁止。“这已经超越了刑法本身的规定”。

据《新京报》

[illegible]